

粵語主日學

12/18/2022

『基本神學』

Wayne Grudem 古德恩：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

第二十一章：人的受造

神為何創造人？神如何造人像祂自己？人如何在生活中討神喜悅？

1. 人為何受造

- 神為自己的榮耀而創造我們

2. 我們人生的目的是什麼？

- 我們人生的目的必須是要完成神創造我們的理由，那就是榮耀祂。
- 我們人生的目的是要享受神，並且以祂自己和以我們與祂的關係為樂。

3. 人具有神的形像

- 智性的能力
- 道德上的純潔
- 屬靈的本性
- 統治全地的權柄
- 創造力
- 作倫理抉擇的能力

a. 人墮落後：人身上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了，但並沒有完全失去

b. 在基督裏的救贖：逐漸更多恢復神的形像

c. 基督再來時：完全恢復神的形像

d. 人像神的五個特別方面

- 道德方面：聖潔、公義的行為
- 屬靈方面：屬靈的生命
- 精神方面：有能力去推理，以邏輯的方式去思考，有創造力
- 關係方面：生活中彼此的交通
- 身體方面：反應神自己的品格，用眼睛看、用耳朵聽、有口說話

d. 人至高的尊貴乃在於具有神的形像

個人思考與應用：

1. 當你想到自己身為一個人，比全宇宙任何其他的受造物都更為像神，你有什麼感受？
2. 這樣的認知會使你想要如何行事為人？

第二十二章：男性與女性

神為何創造兩性？

男人與女人的地位相等但角色不同

人受造為男人和女人,在三方面顯示出神的形像:

1. 和諧的人際關係

- “人要離開父母,與妻子連合,二人成為一體。”(創2:24)
這個合一不僅是身體的合一,同時也是一種深度的屬靈和情感的一體。
- 婚姻中的結合乃是「神配合的」的人。(太19:6)
- 婚姻之外的性關係,尤其得罪自己身體。(林前6:16-20)
- 丈夫「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。」(弗5:28)
- 婚約是一生之久的。(瑪2:14-16)
- 神用婚姻表達基督和教會的關係。(弗5:23-32)
- 人的神的形像裏的性別,反映了三一神之內有位格。(創1:26)

2. 在人格與重要性上的同等

- 正如三一神的成員,在重要性與祂們存在的位格之完全性與獨特性上,三位都是平等的。
- 男人和女人也一樣,他們都是神所創造的,在重要性和人格上也都是平等的。
- 當神創造人時,祂是按祂自己的形像創造了「男人和女人」。
- 男人和女人被造得同等具有神的形像。

3. 在角色與權柄上的不同

- 墮落前就有不同的角色
 - 亞當先受造,然後夏娃才受造
 - 夏娃被造為亞當的幫手
 - 亞當為夏娃取名字
 - 神用man稱呼全人類,而不是用woman
 - 蛇先誘惑夏娃
 - 墮落後神先對亞當說話
 - 亞當代表了全人類,但夏娃不代表全人類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」(林前15:22),「若因一人的過犯,眾人都死了……」(羅5:15;另參羅5:12-21)
- 墮落後所受的咒詛扭曲了先前的角色,但並未引進新的角色(創3:16-19)
- 基督的救贖再次肯定了創造的次序(西3:18-19,弗5:22-33;多2:5;彼前3:1-7)